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810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曾成震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072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成震於提出新臺幣參萬元之保證金，並限制住居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○巷○○○號一樓後，准予停止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曾成震對於本案犯行坦承不諱，深感悔悟，前曾任土地測量助理，也曾開設小吃店，非以詐欺謀生之人，並無再犯之虞，現尚有一名幼子需扶養，請求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坦承犯行，且有告訴人之指訴、監視器畫面擷圖等件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1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、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，犯罪嫌疑均屬重大，且被告前經傳喚拘提未到，經通緝始到案，顯有逃亡之事實，另被告尚有加重詐欺取財案件另案審理中，前業經查獲再犯本案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等羈押原因，復考量告訴人遭詐騙金額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300餘萬元，犯罪情節重大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3年10月13日起執行羈押3月在案。

三、茲聲請人即被告提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經本院參酌相關

卷證，綜合加以審查，認被告於本院訊問中，業已坦承犯行，核與卷內相關卷證資料相符，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1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、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確屬重大，本院審酌全情，認被告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；然審酌被告於本院訊問、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始終坦承犯行，且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為參，本案業於113年11月19日宣判，復參酌被告涉案情節、逃亡可能性、自述家庭及經濟狀況等因素，認被告若能提出相當金額之保證金，當已足對其形成拘束力，保全本案日後上訴審之審理、執行，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。爰審酌被告之年齡、資力及犯罪情節等一切情狀，准予被告提出3萬元之保證金，並限制住居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1樓後，准予停止羈押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吳逸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林桓陞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